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结论	38
第二部分 签署页	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新能源装备	指	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精慧充新能源	指	浙江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杭州精慧充新能源	指	杭州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三级全资子公司

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

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转让，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情形；

（2）根据天健会计师已出具的天健审[2023]17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即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即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及直接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间接控股股东中建信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和现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中建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即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高性能碳纤维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限制类或淘汰类范围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高性能碳纤维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现有土地厂房中改建，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说明》及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本次发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均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五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发行对象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建信浙江仍为精工科技的控股股东，方朝阳仍为精工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不适用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6号指引》《7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6号指引》“6-1 同业竞争”“6-2 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6号指引》“6-4 土地问题”“6-7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产业政策”“6-8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有效，符合《6号指引》“6-10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相关股份质押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合计质押公司10,918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中建信浙江在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部分资金来源于银行所提供的并购贷款，相关股权质押均系依据当时并购贷款协议而进行的质押担保，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或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具体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问询函》之问题1”的回复中披露，符合《6号指引》“6-11 股份质押”的相关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未计划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22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7号指引》中“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6号指引》《7号指引》的相关规定，除尚需深交所审核审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发行人系由精工集团、孙建江、邵志明、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为股东的绍兴精工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000 万元，按 1:1 折为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变动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的职能部门以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中详细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了发行人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文件、选举或聘任文件、关联方调查表、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工资表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且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321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在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名单、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人事管理部门，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

2、发行人独立开设了基本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相关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现象。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中建信浙江	136,502,400	29.99%
2	董敏	16,669,300	3.6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12,495	3.32%
4	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	7,500,000	1.65%
5	李菊芬	4,831,226	1.06%
6	孙荣昌	4,786,900	1.05%
7	俞正福	4,374,913	0.9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4,152,545	0.91%
9	郁伟东	3,127,752	0.69%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2,301	0.69%

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问询函》之问题1”的回复中详细论证了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执行风险，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股份不存被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A股市场日常交易外，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精工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精密制造更名为新能源装备、并修订了经营范围，发行人新增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精慧充新能源及全资三级子公司杭州精慧充新能源，其经营范围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精慧充新能源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
2	杭州精慧充新能源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	目前无实际经营

		<p>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主要经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规定、《营业执照》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

2、精工科技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详细披露了精工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新增主要资质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未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7,078.67 万元、2,453.36 万元、9,845.09 万元和 6,355.0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1.42%、4.18%和 7.76%。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0%、99.56%、99.78%、99.60%。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绍兴会稽山黄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	300 万元	会稽山 100%	一般项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纤原料、针纺织品、机电产品（除汽车）、纺织机械；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10.18	-	-	-
长江精工钢结构（江苏）有限公司	建材机械及配件	市场价	-	88.32	-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机械及配件、水电费	市场价	90.89	1.62	147.15	60.38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机械及配件	市场价	10.59	113.02	29.16	33.63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精密加工及配件、水电费	市场价	0.83	20.17	1,033.53	12.78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建材机械及智能装备	市场价	-	360.73	-	21.24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	-	13.36	-	451.71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缠绕机配件	市场价	-	-	75.22	2,761.06
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碳化部件及配件	市场价	14.70	453.59	-	16,969.73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支架及配件	市场价	8,909.73	244.50	-	-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	-	-	451.33	-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	0.58	0.73	-
浙江精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	-	0.13	-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费	市场价	0.49	4.41	-	-
浙江精筑机器人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价	-	18.44	-	-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	-	-	33.77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材机械及配件	市场价	-	-	-	0.45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及电力	市场价	-	-	-	1.09
绍兴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	-	-	-	67.26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	建材机械及配件	市场价	8.67	-	-	8.85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	0.18	-	-	-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机械及配件	市场价	263.72			
合计			9,309.99	1,318.72	1,737.25	20,421.97

注1：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黄酒	市场价	45.21	77.13	187.90	81.06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	市场价	5.60	-	-	-
绍兴会稽山黄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会议展览服务	市场价	1.70	-	-	-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6.98	-	246.71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配件及水电、修理费	市场价	-	-	35.31	14.44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及电力	市场价	20.82	14.31	13.33	39.15
浙江精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	-	-	90.78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	-	-	204.35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检测费、委托研发费	市场价	-	-	-	285.70
精功（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旧家具	市场价	-	-	-	22.00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旧家具	市场价	-	-	-	0.29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市场价	-	-	-	68.67
合计			73.32	98.42	236.54	1,053.15

（3）关联租赁

A、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	-	20.06	40.11	2.57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	11.65	65.63	74.04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3.04	21.75	10.57	13.3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67.61	-	-
合计			23.04	121.08	116.31	90.00

B、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	-	28.58	19.01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	-	48.74
合计			-	-	28.58	67.74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1.81	928.34	1,040.57	819.07

注：上表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独立董事津贴，但包括各期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领取的薪酬

(5)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前，发行人曾通过与关联方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情形。

截至2020年末，公司通过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项目担保余额为2,163.96万元，通过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4,160.07万元。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通过浙

江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项目担保余额均为 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置固定资产

2020 年，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所购置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1.17 万元。

（2）结算方式改变

2020 年，精密制造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约定以票据结算货款，结算时，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则要求精密制造以银行存款结清货款，故双方再次约定由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给精密制造相应的票据贴现利息。2020 年度，精密制造共收到票据贴现利息 8.75 万元，确认为“财务费用——票据贴现利息” 8.25 万元。

（3）债权债务抵消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对双方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作抵销处理，合计抵销应收、应付款项净额 9.27 万元。

2022 年 7 月 26 日，精密制造、精工新材料与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签订《往来款抵消协议》，对精密制造应付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的 10.44 万元债务与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应付新材料公司的 10.44 万元债务进行抵消。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38.28	1.91	12.63	0.6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7	2.45	2.16	0.11
长江精工钢结构（江苏）有限公司	4.99	1.00	4.99	0.25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18.94	5.45	155.08	29.50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101.28	25.23	101.28	25.23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43.02	102.91	343.02	102.9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39.14	22.69	27.64	22.11
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0.72	0.04	0.17	0.00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5,075.56	284.95	52.00	41.60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10	11.46	6.60	5.28
浙江精筑机器人有限公司	1.04	0.21	6.25	0.31
预付账款: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529.75	-	200.92	-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4.00	30.00	9.00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2.68	932.68	932.68	932.68
合同资产:				
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1.05	0.05	0.07	0.00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	0.74	-	-

(续)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6.16	0.81	7.95	0.4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	0.15	1.00	0.05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0.50	0.10	0.50	0.03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1.14	0.23	1.14	0.06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0.49	0.49	0.49	0.49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6.00	1.80	20.37	1.92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115.17	32.21	103.48	17.27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43.02	68.60	1,856.28	92.81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	2.38	17.45	17.4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24.88	81.99	269.64	194.22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4,703.00	940.60	16,260.16	813.01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	234.70	46.94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52.00	15.60	52.00	10.40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	1.98	6.60	1.32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	64.20	12.84
应收款项融资：				
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	-	700.00	-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	-	950.00	-
预付账款：				
绍兴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	-
其他应收款：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7.97	-	677.97	427.36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0	30.00	1.50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04.10	1,661.06	1,502.80	1,230.06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8.83	0.94	-	-
合同资产：				
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	-	1,000.00	50.00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40	0.07	1.83	0.09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312.00	15.60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	57.00	11.40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	-	15.36	2.9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8	0.41	1.95	0.10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51.04	10.21	51.04	2.55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	5.75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	11.00	11.00	161.05
浙江精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88	2.88	2.88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0.44	10.44	10.44	10.44

关联方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	-	15.26	101.95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	1.26	1.26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	0.48
合同负债：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286.73	2,333.43	11.50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0	-	-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3.69	-	-	-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7.27	-	-	-
长江精工钢结构（江苏）有限公司	-	-	25.43	-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	-	-	203.54
其他应付款：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5.29	-	-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7.31	-	-	5.42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0.33	0.33	0.33	0.33
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0.14	0.14	0.14	0.14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45.33	45.33	12.37	10.43
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	0.20	0.20
绍兴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	-
应付股利：				
绍兴智杰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款项凭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及发行人批准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中建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与精工科技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精慧充新能源及全资三级子公司杭州精慧充新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精慧充新能源

浙江精慧充新能源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目前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CT7PP27P 的《营业执照》，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2,000 万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鉴湖路 1727 号 11 幢 2 楼

经营期限：2023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慧充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精工电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

2、杭州精慧充新能源

精慧充新能源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4MA8GF7429U 的《营业执照》，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妙荣

注册资本：500 万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海达南路 555 号金沙大厦 3 幢 4 层 27 号

经营期限：2023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慧充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精慧充新能源	500.00	100.00%
合计	500	100%

（二）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无新增注册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精工科技	一种预氧化炉	发明	ZL201910880384.3	2019/09/1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精工科技	一种胀紧定位内撑机构	发明	ZL201910434153.X	2019/05/2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精工新材料	一种用于碳纤维余热回收的氮气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884403.X	2022/10/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精工新材料	一种新型液体火箭推进剂加泄连接器对接用随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3612463.2	2022/12/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精工新材料	一种存储纺织碎布料的料仓	实用新型	ZL202223334745.0	2022/12/1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新能源装备	一种双向缓冲弹性支撑	实用新型	ZL202222620031.X	2022/09/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新能源装备	一种小空间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46206.3	2022/06/1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新能源装备	一种推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53060.6	2022/09/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精工机器人	一种口罩拨边收集设备	发明	ZL202011011321.3	2020/09/2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精工机器人	一种基于 AGV 小车的智能纺织生产系统	发明	ZL202111329856.X	2021/11/1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精工电源	一种自动调控的机房降温通道	实用新型	ZL202320158215.0	2023/02/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精工科技新增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保护期（年）	他项权利
1	精工科技	一种碳纤维生产线信息化控制集成平台 V1.0	2023SR0731013	2023/05/01	2023/06/27	原始取得	50	无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等。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9191.58 万元。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上述财产系以申请、购买、受让或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13 日，精工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精工科技以其浙（2018）绍兴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5763 号不动产，为精密制造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抵押担保。

2、2018 年 9 月 26 日，精工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精工科技以其浙（2018）绍兴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35763 号不动产，为精工科技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期间与债权人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抵押担保。

3、2020 年 4 月 28 日，精工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精工科技以其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7747 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7746 号、绍兴县国用（2011）第 6-46 号不动产，为精密制造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抵押担保。

4、2020 年 4 月 28 日，精工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精工科技以其绍兴县国用(2013)第 13887 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54751 号不动产，为精工科技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506 万元抵押担保。

5、2021 年 3 月 3 日，精工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精工科技以其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7747 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7746 号、绍兴县国用（2011）第 6-46 号不动产，为精工科技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900 万元抵押担保。

6、2022 年 6 月 9 日，精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精工科技以其浙（2022）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8577 号不动产，为精工科技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内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621 万元抵押担保。

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提供存单质押、票据池质押或票据保证金合计 41,449,610.74 元；用于投资目的尚未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合计 113,376,789.05 元；ETC 担保冻结款项 8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权利受限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向第三方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2、销售合同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税）的主要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3、借款或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到期日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精工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1,000	2023/08/30	3.98%	房地产抵押
2	精工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柯桥支行	1,000	2024/05/15	3.50%	房地产抵押
3	精工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2,700	2023/09/28	3.80%	房地产抵押
4	精工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000	2024/03/08	3.50%	保证加抵押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万元)	质物/抵押物
1	精工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中国轻纺城支行	精工新能源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期间 签订的全部借款主合 同	3,000	浙（2018）绍兴 柯桥区不动产权 第 0035763 号
2	精工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精工科技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期间 签订的全部借款主合 同	12,000	浙（2018）绍兴 柯桥区不动产权 第 0035763 号
3	精工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新能源	债权人在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与 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 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3,000	绍房权证柯桥字 第 77747 号； 绍房权证柯桥字 第 77746 号； 绍兴县国用 （2011）第 6-46 号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万元)	质物/抵押物
4	精工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科技	债权人在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4,506	绍兴县国用(2013)第 13887 号；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54751 号
5	精工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精工科技	债权人在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4,900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7747 号；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7746 号； 绍兴县国用(2011)第 6-46 号
6	精工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精工科技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4,621	浙(2022)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8577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与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的有关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832.17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802.10 万元。其中，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垫付租金	3,437.43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保证金及垫付租金	932.68
联纵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8.77
绍兴县柯桥中心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43.20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
合计	-	4,512.0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关联方往来款	2,058.41
应付股利	600
少数股东股权受让款	500
押金保证金	453.73
其他	114.16
应付暂收款	75.81
合计	3,802.10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 75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65%，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不低于 500 万股，约占公司已

发行总股本的 1.10%。根据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12,500 万元（含）至 18,75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等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有权税务部门批准，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中详细披露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助。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享受补助主体	补助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2023年1-6月				
1	精工科技	2022年第十七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柯人才〔2022〕3号	200,000.00
2	精工科技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184,498.90

3	新材料技术	2021年科技创新创业政策补贴	关于组织开展钱塘区2021年度科技创新创业政策申报的通知	127,700.00
4	精工科技	2023年度第二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柯人才（2022）3号	100,000.00
5	精工科技	2023年企业股改上市政策奖	关于印发促进柯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22）19号	500,000.00
6	精工科技	2023年度第四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柯人才（2022）3号	100,000.00
7	精工机器人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697,241.38
8	精工科技	2022年度第十四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柯人才（2022）3号	150,000.00
9	精工科技	2022年国家专精特新补贴	关于印发促进柯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22）19号）	800,000.00
10	精工科技	2022年区促进高质量发展补贴	关于印发促进柯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22）19号）	1,300,000.00
11	精恒数据	2022年度小升规企业财政补贴	关于印发促进柯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22）19号）	150,000.00
12	新能源装备	承担国防科研项目研发投入财政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军民融合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4,016,017.00
13	新能源装备	军品销售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军民融合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544,479.00
14	精工机器人	2022年质量与标准化建设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质量与标准化建设等相关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绍柯市监综（2023）1号	200,000.00
15	精工科技	2022年首台（套）产品认定奖励与保险补偿	关于下达2023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首台（套）产品认定奖励与保险补偿）的通知-绍柯经信（2023）21号	5,236,000.00
16	精恒数据	2021年揭榜挂帅和2022年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2023年“1+9”政策体系有关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23）2号	400,000.00
17	新能源装备	2022年度柯桥区加大设备投入财政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柯桥区加大设备投入财政激励资金项目的通知-绍柯经信（2022）103号	301,800.00

		激励资金项目		
18	精工科技	2021年揭榜挂帅和2022年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2023年“1+9”政策体系有关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23〕2号	500,000.00
19	精工机器人	2022年度博士创新站资助奖励	《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2023版	100,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企业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及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适用的主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及调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工科技与元峻有限公司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罚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孙国君、总经理吴海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符合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苏致富